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北童子河（长江中路-华山南路）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童子河（长江中路-华山南路）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42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26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